

國立交通大學

研究誠信電子報



陳俊勳 副校長 一 席 話

大學是探究學問與追求真理的場所，其主要功能之一就是新知識之產出。學者薈萃一堂，從事深奧的學術研究，致力於追求科學真理，善盡知識分子的責任，貢獻其研究成果，讓整體社會更美好。因此研究人員在進行研究時，必須嚴守學術社群對研究行為的自律規範，否則，將影響自身的學術聲譽，甚至對學術社群與國家產生嚴重傷害，不可不慎！

本校對學術誠信之倫理議題極為重視，故於 106 年成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提供多元的研習課程及專業的諮詢，例如師生對於學位論文著作權之歸屬、作者列名與排序、何謂合理改寫、如何避免抄襲、學位論文改寫成期刊論文、或者將期刊論文納入學位論文中等等，全校師生皆可多加善用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的資源，相信對於研究會有莫大的助益。

何謂「學術倫理」、「研究誠信」與「研究倫理」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研究誠信 (research integrity) 與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三個字詞各有其內涵，但在臺灣常被交替使用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020)，致使研究人員進行研究時容易產生混淆，故本期電子報就「學術倫理」、「研究誠信」與「研究倫理」之概念予以扼要說明，讓研究人員對其差異有初步瞭解，並且遵守相關規範。

一、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

廣義的「學術倫理」泛指與學術活動有關的倫理議題，範疇最廣泛，包括師生關係、考試作弊、教師評鑑、教學、學術研究過程所產生的倫理議題 (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無日期)。而「研究誠信」是指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時，應依循的行為準則，其五項原則為誠實 (Honesty)、尊重 (Respect)、嚴謹 (Scrupulousness)、課責 (Accountability) 及透明 (Transparency)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020)。目前學術界多以研究誠信來討論執行研究工作時所必須遵循的行為規範，亦是評估研究者的行為是否合於社會客觀原則的標準 (王玉麟, 2004)。

研究誠信之議題早於上個世紀，就受到國際科研界相當重視，在美國、歐洲、加拿大、澳洲等國家早已建立一套研究行為的誠信規範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020)。我國針對研究誠信, 現已有明訂從事學術研究過程所要遵守之倫理規範, 例如: 科技部制定「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其內容略為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研究資料或數據如何處理、如何避免違反學術倫理(如註明他人貢獻、自我抄襲的制約、避免一稿多投等), 值得注意的是, 這兩份規範開宗明義第一點就是強調學術倫理的重要性以及基本原則(包括以誠實、負責、公正為基礎, 才能合宜有效進行學術研究); 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尊重被研究對象, 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由此可見, 從事學術研究應以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及態度為圭臬, 始能讓研究品質獲得大眾之信賴與肯定。相對的, 倘若發生研究不當的行為(例如捏造、造假、抄襲等等), 很可能摧毀研究人員的學術聲譽, 甚至對國家和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故我國為防止不當研究行為之發生, 亦有制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規定, 例如: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制訂「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其內容包括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例如造假、變造、抄襲、未適當引註)、調查程序、處分項目等等。

我國大專校院為響應研究誠信之推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遂於 2020 年 4 月公布《臺灣研究誠信守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020), 提供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在進行與支持研究時的依循規範, 內容略為在臺灣學術環境推動研究誠信之五項原則、定義何謂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不當的研究行為, 以及提供研究人員和研究機構必須承擔的責任準則, 殊值關注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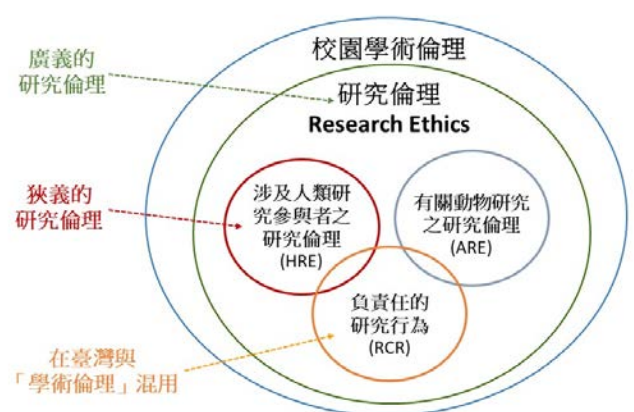
二、研究倫理的概念

研究倫理是指研究者之一切研究行為所牽

涉的倫理議題, 研究行為中關於研究之設計與實施、研究對象之隱私與保護, 以及學術或研究成果之發表若有倫理的問題, 均為其關注之內容。然而現今所強調之研究倫理, 已限縮範圍, 僅討論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議題(蔡甫昌、林芝宇、張至寧, 2008)。亦即現在談論的研究倫理, 屬於狹義的, 主要是針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護議題, 其係為澈底落實貝爾蒙報告(The Belmont Report)所要求的三個研究倫理原則:(一)對人尊重(Respect for Persons): 知情同意;(二)行善(Beneficence): 風險與利益之評估;(三)正義(Justice): 公平對待受試者(戴正德、李明濱, 2012)。關於研究對象權益保護之法規包括: 「人體研究法」、「醫療法」、「人體試驗辦法」、「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等等。

綜上所述, 目前的研究倫理一詞, 普遍認為係涉及以人為研究對象之倫理, 而學術倫理現多以研究誠信稱之, 見圖 1。然而須注意的是, 不論是研究倫理或研究誠信, 皆是研究人員進行研究時所要遵守的規範, 因此絕對不可以輕忽其重要性。

圖 1：大專校院進行學術研究的倫理



資料來源: 改自朱家嶠 (2019)。研究倫理核心精神與相關案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Yk0fD3gd4s>

NCTU 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業務分工

基於上述，「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兩者所著重之倫理議題已有差異。本校針對涉及這兩者議題之相關業務，分由不同單位執掌，前者由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Office of Academic Ethics and Research Integrity，以下簡稱 OAERI）專責管理、提供諮詢及統籌相關業務，其提供多面向、原則性、通則性之研習內容，亦可包含受試者保護或是動物研究相關的特定倫理議題，以協助研究者從事研究行為能依循學術慣例，共同維護良善學術風氣；後者由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以下簡稱 REC）專責以人為研究對象的案件審查，並提供受試者保護相關倫理課程，以確保研究對象之權益獲得充分的保護。

	學術倫理業務	研究倫理業務
權責單位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
服務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生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者
資訊系統	學術倫理時數審核系統	人體與行為研究計畫審查暨管理系統
教育課程規範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辦法、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自行訂定
教育訓練內容	原則性與通則性的基本介紹，包括不當研究行為介紹、學術研究之寫作技巧、研究資料管理等。	與研究對象保護相關內容
時數認列	OAERI時數（與研究對象保護相關之課程，可為REC時數外，亦可採認為OAERI時數）	REC時數（OAERI課程僅限與研究對象保護相關之內容，始得採認為REC時數）
辦公地點	工程五館136室	工程五館137室

參考文獻

- 王玉麟(2004)。研究倫理與相關議題。《教育資料與研究》，56，82-88。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2020)。臺灣研究誠信守則。2020年4月28日，取自 https://www.ust.edu.tw/News_Detailed.aspx?GUID=47953900-3006-4521-85c8-70abaf17e584
- 科技部(2014)。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2020年4月28日，取自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a883200c-c94a-47fd-9334-5320188441a9?>
- 科技部(2017)。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2020年4月28日，取自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0f3273e2-3196-4332-97fe-caca36a5b5cd?>
- 科技部(2019)。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2020年4月28日，取自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4caac06b-6444-4acc-87e7-8d599cc25a2a?>
- 教育部(2017)。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2020年4月28日，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66&KeyWord=%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5%ad%b8%e8%a1%93%e5%80%ab%e7%90%86%e6%a1%88%e4%bb%b6%e8%99%95%e7%90%86%e5%8e%9f%e5%89%87>
- 朱家嶠(2019)。研究倫理核心精神與相關案例。2020年4月28日，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Yk0fD3gd4s>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無日期)。研究倫理的定義與內涵。2020年4月28日，取自 https://ethics.moe.edu.tw/files/demo/demo_u01/index.html
- 蔡甫昌、林芝宇、張至寧(2008)。研究倫理的歷史、原則與準則。《台灣醫學》，12(1)，107-122。
- 戴正德、李明濱(2012)。人體研究倫理的理念與實踐。臺北市：教育部。

問題解惑--創刊號--教育訓練規範篇之常見 Q&A

Q1：我是教職員，計畫申請急需要學術倫理時數(以下簡稱學倫時數)，取得方式？

- ▶ OAERI 每學期開學次月起至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原則上每月會舉辦課程，REC 舉辦的活動也可認證學倫時數，研習訊息公告方式：E-mail、校園公告、校園海報、OAERI 網站。
- ▶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線上課程，可隨時修課。請以個人註冊方式登錄網站，完成總測驗即可獲取時數證明文件。
- ▶ 參加其他機關構舉辦之學倫教育訓練或 REC 訓練均可認列，需取得時數證明文件。

Q2：學倫時數可以抵免 REC / IRB 時數嗎？什麼樣的課程屬於 REC / IRB 認證範圍？

- ▶ 交大的作法，學倫時數認證範圍較廣，但 REC / IRB 時數僅限與人體(類)研究相關議題，因此，學倫時數不一定可以抵免 REC / IRB 時數，但是 REC / IRB 時數可以認證為學倫時數。
- ▶ 交大 REC 會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須繳納活動規費。另外，OAERI 也會舉辦研習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活動議題若與人體(類)研究相關，會事先取得 REC 同意採認時數後，於研習公告時一併敘明。

Q3：我是學生，參加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可以抵免畢業 6 小時的線上課程嗎？

- ▶ 依據本校學生學倫教育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學倫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畢業修課管道為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因此，參加實體訓練所取得之時數，僅得累計，恕無法抵免。

Q4：我是學生，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密碼是什麼？

- ▶ 帳號為學號，密碼為學號後五碼。
- ▶ 仍無法登入，請洽詢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Q5：請問我的學倫時數累計多少了？是否已符合規定？

- ▶ 本校教職員查詢方式：
 - ▷ 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交大單一入口網站，選取學倫時數審核系統查閱。
 - ▷ 洽詢 OAERI 行政人員(電話 03-5712121 轉 52520 或撥打專線 03-5131594)。
- ▶ 本校學生查詢方式：
 - ▷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取得之時數，該中心研習時數會自動匯入本校學籍系統，毋須將研習證明上傳至學倫系統，可電話洽詢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詢問是否已通過畢業條件。
 - ▷ 參與 OAERI 或校內其他單位舉辦之實體課程，由 OAERI 統一上傳時數，可至學倫時數審核系統查詢或電話洽詢。
 - ▷ 於其他機關構取得之研習證明文件，可至學倫時數系統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時數將於學倫時數審核系統顯示。
- ▶ 計畫主持人聘用本校學生參與研究，倘因計畫需要，學倫時數部分係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建議學生將證明影印 1 份或以電子檔送計畫主持人備查。